



检察官鼓励涉罪未成年人写家信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葛象慧 陈旖希

本报讯 “现在我才明白‘团圆’的珍贵,以及失去‘自由’的滋味。中秋节,我最想对你们说:我错了!”这是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小明(化名)一字一句地在明信片上写下的。明信片还没写完,就已被泪水打湿了。接过对面检察官递来的纸巾,小明擦擦眼睛,埋头继续写下去。

中秋本该与家人共度,可高墙内还未未成年的他们,却只能在这月明之夜,怀着深深的愧疚和后悔,和墙外的亲人遥相思念。

中秋节前,在温岭市检察院设于看守所的“海浪花·曙光工作室”中,18名被羁押的涉罪未成年人在检察官的陪伴下,在明信片上给家人写下了中秋寄语。当天,未成年人检察部和刑事执行检察部的检察官们还带来了精心挑选的书籍,并面对面地听他们说心事、谈家人,对法律和人生解惑答疑。

“已经1个月没见到父母了。当时都怪我一时冲动,不听人劝,我现在很后悔。”16岁的小强(化名)说着说着,把头埋了下去。检察官拍了拍他的肩膀,递给他一张明信片:“有啥想对爸妈说的话,写在这里吧。”

拿着空白的明信片,少年们

有的陷入沉思,有的悄悄抹起眼泪,有的写满一张又要一张……

“您放心,您的儿子已经改变了,等我改造归来继续报答您的养育之恩!”“经过这件事,我懂得了守法的重要,对自己的犯罪感到很后悔,我悔过!”……

“这一张张明信片,我们会帮你们寄出。希望你们不要违背自己的承诺,不要辜负亲人的期望!”检察官们勉励少年们痛改前非。

“节日来临的时候,在押人员的思想最容易发生波动,此次开展‘中秋写心语’和赠书活动,也是为了进一步感化他们的内心,提升帮教质量。”温岭市检察院未检部负责人说。

民警们去村里摆了一桌“家宴”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豪

本报讯 中秋节,很多在外



打拼的游子们纷纷回老家与亲人团聚。但是,在云和县公安局紧水滩派出所辖区外垟村,却有着一群困难留守老人,他

们的儿女没能赶回来与他们团圆。

为了给他们送上中秋祝福和节日关爱,云和县公安局第十一党支部结合“进百村、入千户、关爱万名留守老人”主题,前往外垟村开展志愿活动。

一大早,轮休的民警们就忙着去菜场挑选新鲜食材,然后驱车前往外垟村留守老人廖叔叔的家,又洗又切又烧,为村里的留守老人们准备了一桌“中秋团圆家宴”。“叔叔,阿姨,开饭啦,我们一起过节啦!”在民警们的招呼下,外垟村就这样热闹了起来……

派出所里的“夫妻食堂”不打烊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泽润 洪茜

本报讯 在乐清市北白象派出所,有一个“夫妻食堂”。这个食堂和派出所一样,全年无休,中秋节也照样“营业”。

余存林和李香玲是来自芙蓉镇的一对夫妻,都有一手好

厨艺,自2007年7月以来,负责北白象派出所50多名民警和近90名辅警的一日三餐。因为派出所离家远,他们便把“家”安在了派出所里。民警和辅警们都亲切地称他俩为“老师伯”和“老师母”。

算起来,到今年,老师伯和老师母已经有11个年头没有回

家与家人团聚过中秋了。

今年中秋小长假,每天还是有近50名民警和辅警在派出所值班,老师伯和老师母不仅没有休息,还为大家准备了“升级版”饭菜,有红烧鱼、炒牛肉、烤鸡……“过节嘛,总要让不能回家过节的孩子们吃得好一些!”

双囚夫妻视频连线得“团圆”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金犇 郭文

本报讯 9月21日,浙江省第六监狱举办了“让爱回家”中秋专题晚会。

“与你连线,千里之外,你就在眼前,与你相见……”由省第六监狱“觉醒乐队”与“天行乐队”主要成员共同改编演唱的《千里之外》,配合大屏幕上省女监服刑人员黄某的一声“孩子他爸,我等你回家”,让省第六监狱服刑人员杨某潸然泪下。

近7年来,省第六监狱与省女监每年都会在节日期间,给部分改造表现突出的“双囚”服刑人员录制互相勉励、祝福、问候的视频。今年中秋节前,两所监狱通过网络数字电视平台,首次实现实时视频连线,让

杨某、黄某在内的8对或夫妻、或姐弟、或恋人的“双囚”服刑人员通过“面对面”的方式得以团聚。

“没想到。在分别8年之后,还能以这种方式相见。现在我的手还激动得发抖。”说起与妻子“相见”的场景,杨某激动地说,“感谢监狱让我们在中秋节‘团聚’。她今年底就要新生了,我也会更加努力,不辜负她的期待。”

“让爱回家,我们中秋不见不散。”由民警与服刑人员共同创作的情景诗《今夜我们回家》,深深地感染了服刑人员汪某。更让他没想到的是,接下来屏幕上出现了他儿子的画面,“爸,我会等你回家!”

省第六监狱今年成立了“爱的呼唤”联合工作小组,通



“双囚”夫妻视频连线

过实地走访的方式,专门帮服刑人员与家人重续亲情。汪某在儿子9岁时离家,后来入狱。如今他儿子已经成年,汪某既渴望儿子亲情又害怕被拒绝。为打开汪某的心结,中秋前夕,“爱的呼唤”工作组往返千里,带回汪某儿子的视频。“我早已经原谅他了,一定等他回来!”看着儿子长大的模样,听着儿子的暖心话,汪某泪如雨下,“我一定会努力改造的!”

(上接1版)

3月,此案经申请进入执行阶段。经财产查询,法院没有发现许某在永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考虑到许某户籍地在东阳市,承办的执行法官将注意力转向东阳,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送达当地法院,委托在东阳市范围内对许某名下房产发起查询。

果不其然,许某在当地有一处房产。但是,当承办人对此房产采取查封措施时,却发现已经被转移。经查询,许某在法院执行期间将这处房产以40多万元的价格转卖他人。承办人多次联系许某,督促他及时履行支付鞋款义务,但都被他以各种理由推诿;承办人传唤他来法院,他干脆不再接听电话。之后,法院对许某发起布控。

9月20日,许某在杭州萧山落网,永嘉县法院当即对他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与此同时,承办人也将整理此案相关材料,对许某在执行期间私自转移房产且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侦查。

女儿回家看不到爸爸? 家具厂老板不再“赖”

一想起自己可能要在拘留所里度过中秋节,周某眼泪都下来了。

温岭人周某是一家家具厂的老板,前几年,厂里的一次机器故障,导致工人小李的右眼视力永久性损伤。对于40多万元的赔偿款,周某不愿意支付。经温岭市法院判决、执行,周某前后付了10多万元后,就把财产都转移掉了。“我其实完全能够承受赔偿款支出,但是听信了他人,说能赖多少赖多少。”周某事后说。

今年9月15日,雨夜,温岭市法院执行法官敲开了周某的家门,将他拘传到法院。周某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因拒不执行,周某被法院处以司法拘留15日,这意味着,这个中秋节,周某不能像往常一样和家人度过。

在拘留所里的周某真正明白了什么是思念,他给执行干警写了一封自述书。“几十年来,即便是外出打工、经营,每年的中秋、元旦和春节,我都是铁定要回家和亲人团聚的,一次都没落下。而今年,我身在拘留所,和家人同在一个城市不能团聚,实在是悔恨和煎熬。尤其想到在外读大学的女儿中秋也要放假回家,得知父亲在拘留所,会是怎样的心情!”周某决定不再“赖”下去,联系家人把剩余的几十万元赔偿款一次性付清。中秋前夕,周某在家人的陪同下,走出了拘留所。

想探望病母也走不了? 她凑齐钱款写下悔过书

和周某一样,中秋节前,被执行人徐某也向衢州柯城区法院递交了一份悔过书,表示自己已凑齐余款,愿意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希望法官能将她从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上清除。“我母亲一直在福建宁德那边住院看病,我很想在这个中秋节去看看她。不撤下‘黑名单’,我都没法坐高铁过去。”

今年37岁的徐某在衢州市某国企上班。多年前,徐某的公公做猪饲料生意,但市场竞争激烈,经营惨淡。公公为了维持经营,选择让生猪养殖户以赊账方式购买猪饲料。到后来,不少生猪养殖户难以支付饲料款,饲料批发商不愿意再供货,徐某只得自己去签字拿货。为此,徐某先后向银行贷款了200多万元用于进货,以保持资金链的不断裂。徐某在每个月还银行2万多元贷款的同时,还欠了饲料批发商10万元货款一直未予以结算。

从2016年开始,徐某就因拖欠货款被诉到法院,法院判决她要给付剩余货款10万元。

“我是愿意还的,主要是这个货款结算还没有核对清楚,我认为应该没有这么多。”徐某说。在履行了部分执行款后,徐某就以饲料款结算有误、有小孩要抚养、银行还贷等原因拒绝履行剩余的2万元。执行法官多次告知并做她思想工作都没有效果,于是,柯城区法院对徐某采取列入“黑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等强制措施。

中秋节前几天,之前几乎从不出远门的徐某准备从网上购买高铁票去探望母亲,却发现买不了票。思量之后,徐某凑齐了钱款交到法院,之后如愿坐上了去往福建的列车。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